**編號：**0057/2023/IP

**標題：**過失未履行通知義務及不履行轉移通知義務

**立案原因：**主動介入

**個案簡介：**

B公司透過Y手機應用程式收集用戶的個人資料，並且把資料儲存在香港的伺服器內，但没有向本辦公室作出相關的通知。

**分析：**

本案中，B公司透過Y手機應用程式收集用戶的姓名、地址、電話及電郵等，而透過該等資訊可以確定用戶的身份，故該等資料構成用戶的個人資料。因此，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第1款（一）項及第3條第1款的規定，本案中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第1款規定，負責實體應從資料處理開始起八日期限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辦公室。B公司自2016年6月開始透過Y手機應用程式收集用戶的姓名、地址、電話及電郵等。然而，B公司於2020年11月才向本辦公室履行自動化處理個人資料的通知義務。綜上所述，B公司基於過失未及時履行上述之義務，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此外，由於B公司把用戶資料儲存在位於香港的伺服器內，屬將個人資料轉移到澳門以外的地方，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款的規定，當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轉移時，負責實體經對本辦公室作出通知後，方可將個人資料轉移到澳門以外的地方。B公司聲稱早在2016年6月開始已將手機應用程式的用戶資料儲存在香港的伺服器內，然而，B公司卻未向本辦公室履行上述之義務，因此其有關行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款的規定。

**處理結果：**

B公司基於過失没有就自動化處理用戶的個人資料履行通知義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第1款規定，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2條第1款（二）項的規定，科處B公司澳門元10,000元（澳門元壹萬元正）罰款。此外，B公司把用戶資料儲存在位於香港的伺服器內，B公司卻未向本辦公室履行通知義務，違反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款的規定，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3條第2款的規定，科處B公司澳門元20,000元（澳門元貳萬元正）罰款，兩者合共科處B公司30,000元(澳門元叁萬元正)罰款。考慮到B公司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合規工作重視程度不足，相關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個人資料處理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均有待改善。基於相關違法行為令大量資料當事人的正當權益長期處於不必要的風險之中，故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3條(三)項的規定，對B公司科處提出警告的附加處罰。

**註：**

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4、20、21、32、33、43條。